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65号

罪犯龙天湛，男，1992年3月19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40982199203193196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原住广东省化州市合江镇禾堂岭下村10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19)苏0602刑初7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龙天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被告人在人民币2811988元范围内承担共同退赔责任，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2月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龙天湛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、责令退赔人民币2811988元共履行人民币77494元，有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1张（编号：02178816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7330396539704635），有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苏0602执362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龙天湛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天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